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324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华泰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90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后15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29日）起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48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96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3月8日起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96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93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2019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截至2019年7月1日，华泰资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3.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

●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新力金融（600318.SH）的减持进

展告知函》。华泰资管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新力金融股份 105 万股，占新力金融目前总股本的 0.20%；截至本公告日，华泰资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88.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泰资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240,000	11%	协议转让取得： 53,2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泰资管	5,885,000	1.15%	2019/3/29 ~ 2019/7/16	集中竞价交易	7.12-10.57	56,334,618.90	47,355,000	9.22%

截至目前，华泰资管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9）。本次发行股份事项造成华泰资管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华泰资管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在减持期间内,华泰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